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4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局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及名冊pdf、申請表及名冊word

(A09030000E_114001429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429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429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4294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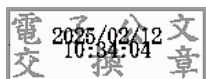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1日教學字第11410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